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贷款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及地上建筑物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16 年 9 月，公司与鞍山银行签订了《贷款展期协议》，贷款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

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1.44 亿元，该笔贷款将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到期，现公司拟向鞍山银行申请将该贷款展期一年，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文件：

- 1、作为借款人的贷款展期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 2、作为担保人的贷款展期担保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黄文涛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缺额一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推选张海滨先生为继任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继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梁星球先生已提交辞呈（按规定，梁星球先生的辞呈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或《公司章程》修改使剩余独立董事比例符合相关规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缺额一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推选黎友焕先生为继任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提名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此已分别出具声明。继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黎友焕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滨先生：

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空军航空大学、中州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3年12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晶兴镜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6月起至2017年2月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起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海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黎友焕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现广东财经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和西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后，英国诺丁汉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先后于广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汕尾分公司、汕尾红海湾开发区、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广东省社会科学综合研究开发中心主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责任评估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二级），兼任广东省社会责任研究会会长，广东民商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重大决策论证专家，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东省高级经济师评审专家。同时兼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和广东财经大学等高校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金融专业硕士生导师、MBA导师等。

黎友焕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黎友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

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友焕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黎友焕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